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1n1618

顯識論

陳　真諦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18
顯識論一卷(從《無相論》出)

真諦三藏譯

一切三界但唯有識。何者是耶？三界有二種識：一者顯識、二者分別識。顯識者，即是本識，此本識轉作五塵四大等。何者分別識？即是意識，於顯識中分別作人天、長短、大小、男女、樹藤諸物等，分別一切法。此識聚分別法塵，名分別識。譬如依鏡色影色得起，如是緣顯識分別識得起。是分別若起，安立熏習力於阿梨耶識，由此熏力本識未來得生；緣此未來顯識，未來分別識得起。以此因義，是故生死無有前後。為顯此義，佛於《解節經》中說偈言：

「顯識起分別，　分別起熏習，
熏習起顯識，　故生死輪轉。」

所言熏習者，一執著分別性、二觀習真實性。以此二義故名熏習。第一熏習者，增長阿梨耶識。阿梨耶識被增長，具足諸能，能生六道，受生諸識，以是義故生死圓滿。第二熏習者，名觀習真實性，此熏習能除執著分別性。是第一熏習被損壞故，阿梨耶識亦被損。阿梨耶識既被損，受生識亦被損。以阿梨耶識能生三界，由被損故得三界轉。依此轉依義具五種，如滅差別相中解說。
顯識者有九種：一身識、二塵識、三用識、四世識、五器識、六數識、七四種言說識、八自他異識、九善惡生死識。其次分別識有二種：一有身者識、二受者識。
前九識中，第一身識者，謂轉作似身，是故識名身識。所言似者，如所執身相貌似身而非真實，故名似身。此識能作相似身，名為身識，即是五根。餘塵等八種識亦如是，即是唯識義也。所言身識者有五種，即眼根界等，是名身識，通是五根。
第二塵識有六種，色界等乃至識塵，通名應受識。
第三用識者，六種眼識界等，即是六識。大論名為正受識。
第四世識者，有三種，即三世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也。又生死相續不斷故名世。
第五器識者，大論名處識也。略即器世界，謂外四大五塵，廣即十方三界等。
第六數識者，算計量度。

第七四種言說識者，謂見、聞、覺、知四種。一切言說不出此四，若不說見即說聞；覺知亦爾。
第八自他異識者，謂依處各異、六趣不同。依處者身也，六趣身謂自他異識。
第九善惡趣生死識者，一切生死不離兩道，善者人天、惡者四趣。此善惡道不離生死，即生即滅無停住故。
又有身者，識者我見所覆。此識為我見貪愛所覆故受六趣生。此識為生死身，若有此識即有身識，此識若盡則生死身盡。我見生一切肉惑、貪愛生一切皮惑，故有生死身。若離愛我見，即無皮肉煩惱。若無皮肉煩惱，即無三界身，故身識受生死也。
二受者識，意界名受者識，即三種意識：一謂阿梨耶識，是細品意識，恒受果報，不通善、惡，但是無覆無記；二陀那識，是中品意識，但受凡夫身果報；三者謂常所明意識，是麁品意識，通受善、惡、無記三性果。
五識亦爾。此三品意識，通能受用果報。但今據興廢為言，故呼梨耶識為受者識。又梨耶識是凡夫所計我處，由陀那執梨耶識作我境，能執正是陀那故。七識是我見體故，分別識有二種：一有身識、二身者識，合名意根。大本染污根即陀那識，二次第緣意根體，即緣本識作我境，自出彼緣相，彰顯識有九種。如上顯識唯是梨耶，若是分別識則是陀那及意識。陀那分別我，意識分別萬法。意識有三種分別，五識但有自性分別。熏習有四種方便：一忍、二名、三相、四世第一法。一忍有二：一廣、二略。一切眾生皆迷真實性，今修習先作廣觀、次作略觀，得入真實。所言廣者即觀四諦，苦集即是凡夫俗諦，滅道即聖人真諦。各有九種，觀苦九分，即三界各有三世成九。又欲界一有、色界四有、無色界四有，故為九種。集諦九分，即是九結分者，滅此九結為九滅諦。道諦九分者，九次第三摩提即九次第定。
次略觀，先觀苦諦為八種者，觀四大四名，四大即色陰，四名即四陰，以為八種。苦集有八者，即八邪乖八聖道。滅諦八種者，滅八邪即名八種滅。道諦八者，修八聖道以為道諦。
次復略觀苦為七，六趣及中陰。集七者，即是七使。七使者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欲界欲名欲使，色無色界名為有使，合為七種使，滅七使名七種滅。道諦七者，即七覺分。
次略觀苦為六種，謂六種內入。集六種，謂六種貪愛，即六塵生六種貪。滅六貪為六滅。道六者，六種出離界：一出離殺他瞋修慈界、二出離逼惱瞋修悲界、三出離嫉妒瞋修喜界、四出離貪欲修捨界、五出離覺觀熏修念出入息界、六出離無明惑修無我界。修此六種名出離界。

次略觀苦為五，即五陰。集為五，即五蓋。滅此五蓋為五種滅。道五者，即五根五，即五力等。
次略觀苦四種，即四念處，謂身受心法。集四者，即四取亦即四流。四取者，取只是貪，有四種貪，即是取有四種：一欲取、二見取、三戒取、四我語取。我語取者，是內取緣內五陰，貪色無色八禪定內法，名我語取。於中取名我語取。若貪欲界塵名外法，名為欲取。欲取者是斷見眾生、我語取是常見眾生，此兩法緣事起見取、戒取。取常見，緣理起。此四取，是受資糧。明受愛有三種：一遠離貪愛，即一切三塗眾生。二求得貪愛，即人天至三空；三安住貪愛，即非想非非想謂為涅槃。如四種取名集諦。滅四取名四滅諦。道諦四者謂四念處，即是四種般若：觀身通達苦諦、觀受通達集諦、觀心通達滅諦、觀法通達道諦。觀身為麁，觀三界身麁為苦，觀欲界身寒熱等為苦，觀色界身四威儀為苦，觀無色界心念念不住苦。觀受通達集諦者，眾生一切貪愛緣受故起，若無受貪不生，故觀受通達集諦。若觀心通達滅諦者，一切眾生安立我見於心中，是故眾生執我見則不信有滅，只由陀那識執梨耶是一是常，故我體非滅。觀心非我故信有滅以捨我見。觀人法二無我故，觀心通達滅諦。觀法通達道諦者，法有二：一淨品、二不淨品。觀不淨品為苦集，淨法為滅道。又不淨品即一切諸惑，淨品者一切治道故，應須通達道諦。
次略觀苦三種，即觀三界為苦：觀欲界為苦苦；觀色界為壞苦，生住不停，樂壞時即苦故壞苦；觀無色界為行苦，生住壞三時皆苦。但眾生有二道，惡道為苦、善道為樂，捨此二邊謂為涅槃。此心有行有動，是故無常故苦也。集有三者即三毒，又三種：身見、戒取、疑。身見者，眾生著身見，執有常樂我淨，故住生死，不修出世道。戒取者，不肯修正道。疑者，疑不決了。滅諦滅此三種煩惱，即為三滅。道三者，謂戒、定、慧。
次略觀苦為二，謂身、心；又名、色亦是。集二者，十二因緣中謂無明、貪愛。滅此二種為二種滅。道諦二者即定、慧。
次略觀苦為一，謂無常為苦。集者，謂不正思惟。滅此思惟為滅。道謂身念處，即總觀四念處名為身念處。又義若自思惟為道諦，不正思惟為集諦，欲令實慧分明故。
作廣略二種觀觀苦，一切法作九分乃至一分，餘三諦亦然。語言及分別熏習有四種方便處。語言熏習者，從忍名乃至自性法處。所言處者，即名為所及境界為處。分別熏習，從相至第一一切修得法。一切修得法處者，從下品至上品相第一一切為處。若人依名為思擇，是名語言熏習；若人離名句等直思擇義，是名分別熏習。

是顯識顯後兩識。兩識者：一四種言說識、二自他差別識，顯此兩識。餘七種識及分別識，此八種識緣語言熏習得起。又兩識：一身識、二受者識。及自他異識，此三識緣身見熏習得生。又善惡生死識，緣有分熏習得起。如是諸識，是名一切三界唯有識也(義疏九識第三合簡文義有兩：一明識體、二明識用。一識體者，出《唯識論》)。

論曰：一切三界唯有識。問曰：一切法只是三界，何用二言？答：兩義。一者分段是三界變易是界外，四種生死是一切也，二者廣言一切是。何謂十方？十方非三界，故云一切三界也。今唯有識者，上七種死唯識所顯現，離識無別體，故言三界唯有識也。界者自性義。自性有兩：一者不雜義，欲性異色，色非無色也。二者性是不改不轉為義，欲為欲、色為色、無色為無色，善惡亦爾，三性不改為義。唯有識者，離識無有別境也。由識見有似塵，離識塵無體也。

論曰：何者為識？所謂三界。

釋曰：前明離識無三界，此明離三界無識。又前明二識用。

論曰：識有二種，一顯識、二分別識。

釋曰：初一是本識，本識顯六塵也。次一是六識，六識分別此異彼也。又前一明所緣，後一明能緣。就顯識有二種迴轉：一迴轉作六塵、二迴轉作五根。次分別識迴轉作似我。如是意執二識計我也，即陀那與意識共作我見。陀那執本識起我體相，意識分別計我有種種差別用故。一切法不有不無，由六塵有六識，不可定無也；離六識無六塵，不可定有。又一切法不可定說有亦不可定說無也，人法二我不實故不可說有有，人法二空真實故不可言無。又義一切法決定有決定無，人法決定無，此人法二空是決定有。此三悉共顯俗是有、顯真是無。二明識用。

論曰：此分別識若起，安立熏習力於阿梨耶識中。

釋曰：熏習力者，譬如燒香熏習衣，香體滅而香氣猶在衣中名為熏衣。此香不可言有，香體滅故；不可言無，香氣在故，故名為熏。如六識起善惡，留在熏力於本識中，能得未來報，名為種子。若小乘義，正量部名為無失，譬如券約。故佛說偈：

「諸業不失，　無數劫中，　至聚集時，
與眾生報。」

摩訶僧祇柯部名為攝識，即是不相應行。譬如誦經，初一遍未得，第二遍誦攝前第一，如是乃至第十遍誦通利時即通攝前九。如是初識能變異在第一，如是乃至第九變異在第十中，第十能攝前九，即此第十變異之用名為攝識。有前九用，故不失前九也。薩婆多部名

同隨得，同者與數處時等相應長，隨者與三性不相妨，而得者不失義，同亦不失、隨亦不失。譬如摩斗樓，此言榆華，取洛柯汁謂赤色汁，點摩斗樓華鬚，華鬚與赤色俱，後結實成熟則有赤色出，是名同時修得。赤色至果不失，故名同。同前有赤色出，是名同修得。赤色至果不失故名同，前來至後不失名隨，隨最後顯故名得也。若是他毘梨部名有分識。有者三有，即三界也。亦有七有：一中有、二生有、三業有、四死有，通前三有為七有也。慾色二界具四有，若無色界無中有。中有者，正辯名為向生處。處者，有因緣名處也。如十二因緣有支，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生故是事生。有者是因，因有二：一前因、二同時因。如橘子生芽，是前時因，芽生則有並橘。同時因，行緣識、識緣名色、名色緣六入、六入緣觸受等是同時。所以言是事有故是事有者，為破外道生有義。外義云：一切眾生從自在天我有，故生死是有，言內義同。今破由前因生故得生。汝自在天無有，非生生死，有是生故，不得是有。故不得是有，故是有也。故佛立義是事有即有生，汝自在天是有，非是生生，不同內義。乃至從世性、微塵等生亦爾。又外道立無因有果，果自然生。故破外道，此物有是因有，故果事是也。所以明二義者，為明因緣具故得生。若此物有，故此物有是緣。若此物生故此物生，是明因義。有分者，生處即是生因生緣。此有分識體，是果報法，決是自性無記也。

四有者，從識支至六歲是生有；從七歲已上能分別生熟起貪至未捨命是業有；死有者唯一念中有即中陰。就業有中，六識起三種業，善、不善、不動等三業。有為有為有分識，所攝持六識自謝滅，由有分識攝持力用在。

問曰：何故立有分識？一期生中常緣一境，若生人天，此識見樓觀等事報。若起六識，用麁覆障，則不覺此識用。若生惡道，此識但緣火車等。若報起六識用強，則不覺此識緣也。若欲界六識緣欲境，凡夫不能覺，乃至無色亦然。若無色諸識滅，此有分識用則顯，如梨耶及意識也。

言種子者，此相續變異，能感未來果報，是名種子。相續無變異亦非種子，若但變異無相續亦非種子；相續變異不相離，故成種子。如螺白色非一非異。若白色是螺，螺則無三塵；若白色異螺，則見白色不得螺故。不可言定異，以不異故，名白螺也。相續變異亦爾，故成種子。緣此熏習力，本識未來得生者。

釋曰：緣熏習力種子若成，本識得生；緣未來顯識，未來分別六識得生也。是故生死無前後者。若離煩惱，業則不得生。若生死有前分，則別有前分眾生處起煩惱業感前分處；既無前分眾生起業，則無有前分生死，故知生死無始無初。四義明無。初一非本，若眾生

初無後有者，此無不作有本，有二種過失：一者若無不能生後，若能生有則非無；二者平等過失，若虛空花生有事者，可得從無生有。二者不見離欲眾生生故，生死無初也。若生死初無貪欲等，後方有貪欲等者，離欲阿羅漢等無欲亦應生欲；以是羅漢更不生欲故，知生死無初。三者修行梵行無用故，故生死無初。一切聖人修八聖行，為滅令不生修梵行，離欲人更不生滅故，故知生死無初。四者生死有二種，一惡報、二善道。是善惡由善惡二因，不得無因。是生死初為善道、為惡道？若善道者，未有善因；若惡道者，未有惡因。離善惡二道，更無第三道故，知無初也。

難曰：初者自然不用因緣，後者須因緣。若爾者，是義不然。有二過：一即理不平等故、二因果不相似。若汝說生死不由因，後由因者則不平等，初後皆是生死，何故一由因、一不由因？二不相似者，果亦有因、因亦有因，因果皆有因故得相似，若相似能生同類。汝若前無因故，後亦應無因。若前無因、後有因者，則不能生。若能生者，豆應生麥，麥亦應生豆。而不然者，故知汝前為後果作因，前因不成因也。佛說偈，初句顯識即是梨耶，梨耶則果報識，分別識即是煩惱識。是從果報識起煩惱識，煩惱識即陀那等。次句明從煩惱起識、識起熏習，熏習即是業功能，能轉變本識成種子識也。次句從業起果報。次句總結生死輪轉。輪轉者，以不定故，或因轉作果、或果轉作因也。

所言熏習有二種者下，為顯二義：一顯生死方便名為邪亦名違逆，二顯涅槃方便名正亦名隨順。執著分別性者，一切諸法有三種性：一分別性、二依他性、三真實性。分別性者，名言所顯諸法。依他性者，一切諸法因果道理所顯。真實性者，一切諸法如如性。分別者，無相為其性。依他者，無生是其性。所言性者，自有五義：一者自性種類義，一切瓶衣等不離四大種類義，同是四大性，是自性義。二者因性義，一切四念處聖法所緣道理，緣此道理能生聖法，亦是因義。三者生義，若物無生則性不可見，生義可見，故性訓生。五分法身是生性義。如來正說眾生信樂生三種信：一信有真實道理、二信得五分法身功德、三自利利他德備修五分身。五分身生則顯至得性故，故五分法身生以此為性義。四不壞義，此性在凡夫不染、在聖不淨，故名不壞。五祕密藏義，親近則行淨、乖違則遠離。此法難得幽隱，故名祕密，即名藏義。生有四種：一觸生，如男女交會有子。二嗅生，如牛羊等類，雌雄有欲心，雄以鼻嗅雌等根則便有子。三沙生，如雞雀等，雌雀起欲心，以身坌塵沙之中，而有卵等生子。四聲生，如鶴孔雀等類，有欲心聞雄鳴聲，亦生卵生子。一切出卵不可食，皆有子也。分別性是無有空，分別無法可得故。依他性是不如空，如是破所執。真實性是自性空，無人法二

我，是自性空也。復次分別性如空花，是極無。依他性異空花，似幻化非空有無，觀依他性不有不無故，能得道成聖。空無是斷，觀空無不能得道成聖。一切煩惱別執著分別性，一切諸法欲樂觀習真實性。執著、觀習此二屬依他性。此二種法是名熏習：一煩惱種子熏習、二道種子熏習也。第二熏習增長本識者，以同類故。本識緣如如起四謗，是虛妄熏習。種子、煩惱同是虛妄，是故熏習能增長本識。譬如甜物能增長淡，淡亦是甜性，同性故能增長。具足諸能者，明業有四種：一被作不被長，如利智人遇惡知識起不善業是作，復即追悔故不被長。二被長不被作，如羞慚人隨人修行，此善被增轉廣，不能自起若心故不作。三亦作亦長者，如人作善業復恒數習，此善業轉廣大也。四不作不長者，即無漏善業。若轉增長生死報名為作者，無漏能除生死，作者故不長。前三是業，後一分非。就前三中，取第三句亦作亦長，故云具足諸法。能生六趣者，即能得六趣生死果報，生阿梨耶識因。此生死圓滿身因熏習方便故生死得成，故云此因義生死圓滿。第二觀習真實性，觀三種無性是名觀習真實性。觀有四用：一者除觀、二滅觀、三證觀、四修觀。觀如如是苦諦性性，三諦亦然。觀四諦如如具四用，觀如如滅苦滅集，觀如如即證滅，會如如即修道也。能除執著分別性者，分別於無中作有，真實觀者顯有無與自性相違故云除。分別性是第一熏習被損壞者，現在被損、未來被壞。若損集諦，苦亦被損。阿梨耶識被損者，本有七重苦諦，三界即為三重。三重被損竟，阿梨耶識是受果報本，雖無惑業所引，不復入三界生，而在無流界中四種生死內受生，如是乃至無有生死位也。梨耶被損故受生亦被損。何以故？顯識是分別識，因顯識被損故，知分別識亦被損。此分別人我及六塵等識，又已滅盡，何止被損耶！今言被損者，據淨品為語。此與本識俱盡也，是阿梨耶能下者可滅除也。

顯識論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